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 學年度適用

(公佈版：各委員會通過記錄均已隱藏)

- 96.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 96.2.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7.01.30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6.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2.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7.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1.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3.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05.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09.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11.0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修業規定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最少須修滿本系博士班課程十八學分，但碩士班選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系研究所課程三十學分(其中 18 學分需為博士班課程)。以上學分不含「專題討論」、「獨立研究」及「引導研究」。

~~(三) 必修~~

~~1. 獨立研究必修；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或累計修習 10 次且通過者。~~

(三) 選修課程：

a. 專題討論：六門選四門，共 4 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學分為原則。

1. 專題討論：通訊網路(一、二)

2. 專題討論：資訊系統(一、二)

3. 專題討論：多媒體工程(一、二)

b. 自由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

(四) 預修課程

1. 本系之博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 6 門科目中其中最少 3 門：

(1) 作業系統/(或高等作業系統)

(2) 計算機結構/(或高等計算機結構)

(3) 演算法/(或高等演算法)

(4) 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

(5) 線性代數

(6) 離散數學

2. 上述科目成績需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於本系選修，並於畢業前修習通過，若所修習課程為本系博士班課程，則可計入第二條第二款所述博士班課程 18 學分中。

3. 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採計。

(五) 抵免

1. 修習碩士班課程，其學分未列入已取得學位之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

2. 抵免學分總數以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3. 抵免同意與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

(六) 入學後選修非本校學分數之計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外語能力須滿足下列(一)至(四)款其中之一：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二)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9 分之證明。

(三) 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213 分之證明。

(四) 多益成績 TOEIC 達 750 分之證明。

(五) 外語能力之抵免，按本系博士班外語能力抵免相關規定行之。

第四條、資格考試

(一) 資格考試以論文發表計點方式實施，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4 點(含)以上始得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不限申請次數，未通過者得再次提出申請。

(二) 資格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聘請本系三位專任教師組成之，依據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辦法審核是否通過。

(三) 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辦法另訂之。

(四) 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第五條、論文指導教授

(一)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且得另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送交本系備查。(若於期限內尚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研究生導師暫代)

(三)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博士班研究生應在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下，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本系備查。

第六條、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須檢附資格考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已修習完畢之課程資料，並請系主任簽核同意，始可辦理研究計畫口試。

(二)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三至五人，經本系聘請組成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之事宜。

(三)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須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委員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若未通過，於三個月之後，得再提出申請舉行。

第七條、學位論文考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舉行的六個月前必須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二)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檢附下列文件提請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檢附文件如下：

1. 修課完畢之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2. 通過符合本修業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3. 被接受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論文中至少一篇須以候選人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至多一名)，並以本系名稱全銜刊登，須發表於 SCI extended 或 EI 之期刊，且未納入資格考試論文點數計算者。

(三)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一職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其他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則辦理。

(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